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15:00—2025年9月2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43	龙辰科技	2025年9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承诺管理制度》	√
2.0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2.09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1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0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07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09	《累积投票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11	《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1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1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优化治理结构，取消

监事会建制并将其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等配套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审议通过前，现任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依法履职，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186）。

2 审议《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治理结构优化调整，同步修订 11 项配套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37）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38）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39）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40）
5.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41）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42）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143）
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44）
9.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145）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46）
11.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告编号：2025-147）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优化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建制并将其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公司相应修订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修订稿）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4）。

4. 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优化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建制并将其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公司同步修订了 10 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配套治理制度，并新增了 4 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修订的相关制度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5）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6）
-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7）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8）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9）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60）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61）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62）

9.《累积投票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63）

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64）
新增加的相关制度如下：

- 1.《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5）
-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6）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7）
-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8）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1、2.2、3、4.1、4.2、5）；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6日下午14:00

（三）登记地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砖湖路289号）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娜
- （二）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289号1幢
- （三）联系电话：0713-8812330、18072528373
- （四）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出席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至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的股东账户：

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议案表决授权：

议案		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5	《承诺管理制度》				
2.0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9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1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3.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4.0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4.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4.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4.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4.07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4.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4.09	《累积投票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4.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4.11	《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1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1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